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北京朝阳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环智慧”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。）。中环智慧拟由公司与李哲等其他若干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设立，其中公司拟出资 7,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76%。中环智慧设立后，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将致力于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投资运营及智能环卫业务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并以不超过 10,000 万元投资中环智慧，并授权管理层与有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合作合资协议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方持股比例进行适当调整，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分期投入注册资金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：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3、出资比例和方式：公司持股比例为 76%，合作投资方持股比例为 24%，均以货币出资。

4、董事会及管理层：合资各方依法协商确定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6、经营范围：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转运，垃圾无害处理；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。

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环智慧设立后，有利于公司积累垃圾清运、智能环卫相关技术和经验，拓展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投资和运营，为城市提供生活垃圾清运、智能环卫服务，与公司现有垃圾处理业务有很好的协同作用，符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助于公司为社会提供更多领域的环保服务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。此次对外投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中环智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。同时，基于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中环智慧设立后能否高效、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计划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情况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